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ALL卓尔
Zall Group Ltd.
卓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8)

控股股東出售股份

本公布乃卓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獲(i)閻志先生(「閻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控股股東」)、聯席主席及行政總裁)；及(ii)卓爾發展投資有限公司(「卓爾發展」)(與閻先生合稱「賣方」)知會，賣方於2017年11月29日訂立協議以場外交易方式出售937,000,000股(「出售股份」)本公司股份(「股份」)(「出售事項」)。卓爾發展為由閻先生全資擁有且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據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出售股份的買方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及買方與賣方並非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有「公司收購、合並及股份回購守則」所賦予涵義)。

於出售事項前，賣方持有7,599,158,268股本公司股份，於本公告日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40%。緊隨出售事項完成時，賣方持有6,662,158,268股本公司股份，於本公告日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33%，賣方仍為控股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卓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閻志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成員所組成，其中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閻志先生、于剛博士、衛哲先生、崔錦鋒先生及彭池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家輝先生、吳鷹先生及朱征夫先生。